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0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2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1日
聲請人	王智富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續行訴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聲請續行訴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32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91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本節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：六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」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52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之，全案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經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，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05號王智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